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，监事李宇、邵志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建荣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

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